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9 月 21 日-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 15:00 至 2011 年 9 月 22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深圳市赤湾石油大厦 11 楼第六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郑少平董事长

6. 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7,535,1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026,888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8,223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嘉宾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高管：郑少平董事长、张宁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悟洲独立董事、郝珠江独立董事、张建军独立董事、屈建东副总经理、张建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熊海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裴姜媛董事会秘书。

出席会议的监事：黄惠珍监事、赵朝雄监事。

出席会议的嘉宾：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王建勇律师、招商证券董事刘丽华女士。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535,111	486,293,501	99.7453%	1,241,610	0.2547%	0	0.0000%
其中：A 股股东	373,385,424	372,145,914	99.6680%	1,239,510	0.3320%	0	0.0000%
B 股股东	114,149,687	114,147,587	99.9982%	2,100	0.0018%	0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报告》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487,535,111	486,288,501	99.7443%	1,241,610	0.2547%	5,000	0.0010%
其中：A 股股东	373,385,424	372,140,914	99.6667%	1,239,510	0.3320%	5,000	0.0013%
B 股股东	114,149,687	114,147,587	99.9982%	2,100	0.0018%	0	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王建勇、胡筱芳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